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政办发〔2021〕37号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兰州高新区、经济区、榆中生态创新城管委会,市属重点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和行为,提高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效率,切实推动“放管服”改革提质提标,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基本内容和程序

(一)验收事项。我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共6项,其

中验收类 4 项：包括规划竣工核实、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验收备案类 2 项：包括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达到验收条件，最少满足上述 4 项验收与 2 项备案中的其中 2 项后，可向市、区县政务服务大厅联合验收窗口提交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进入受理环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节水设施等“三同时”竣工验收事项可参与联合验收。

(二)验收受理。按照建设工程审批“属地化”收件的原则，在本级住建部门统一安排下，开展联合验收阶段的统一收件。各区县、兰州高新区、经济区、榆中生态创新城管委会立项的建设工程，由本级住建部门牵头开展联合验收阶段的事先确认、统一收件等工作，涉及市级部门事项的，收件后跨层级推送至市级办理。省、市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立项的建设工程，由市级住建部门牵头开展联合验收阶段的事先确认、统一收件等工作，涉及跨层级验收备案的，收件后跨层级推送办理。市级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由市级住建部门牵头开展联合验收；各区县、兰州高新区、经济区、榆中生态创新城管委住建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由本级住建部门牵头开展联合验收。

(三)验收程序。联合验收分为验前告知、事先确认、验前指导、正式受理、现场验收、意见出具等 6 个环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取消各类专项验收意见书，汇聚各类验收成果，以“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为统一结论。

二、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中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与用地批准文件中规定有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在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中必须满足两项要求,即新建项目与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符合“四同步”要求,即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分期开发建设的项目,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在首期建设,如项目采取分期验收,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在首期进行验收。在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应将需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内容纳入规划竣工核实的重要内容详细核查,对应配未配(含配建不足)或未按“四同步”要求实施的建设工程,视为不符合核验要求,不得通过规划验收。

三、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中配建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的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中涉及配建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中学、小学、幼儿园)的,由市联合验收办公室(市住建部门)负责通知市教育部门参与联合验收(规划竣工核实、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许可内容开展规划竣工核实验收,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要及时反馈市教育部门。对未按规定配建、未按审定方案实施或未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建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核实不予通过。对应配未配(含配建不足)的,在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时市教育部门可“一票否决”,暂缓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做出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限期整改方案和书面承诺,并经市、区县教育部门同意后,重新申请验收。对拒不整改

或未按承诺期限整改的项目建设单位,列入我市诚信体系黑名单。

四、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区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市住建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未验先用工程;强化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管,对明确要求配建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中学、小学、幼儿园)的,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设计施工图纸先期开工建设配建的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中学、小学、幼儿园)。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将工程许可相关内容告知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应根据规划条件及规划内容,依据职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在项目首期中配建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中学、小学、幼儿园)。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共印30份